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马君杰：本院受理原告启东颖通活动房屋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君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247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欠款1380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户口调档费200元；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十五日止，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定于2025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